

2026 年天门市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工程编号：

招 标 人：天门市公路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湖北永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投标相关事宜	4
7. 评标办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8. 纪律和监督	3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8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9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0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41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42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43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45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6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表十：异议函	48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9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评标办法正文	54
1. 评标方法	58
2. 评审标准	58
3. 评标程序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6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6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7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4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85
附件二 廉政合同	87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89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91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91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93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9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96
第二卷	9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8
第三卷	9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01
第四卷	10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10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6
（一）投 标 函	106
（二）投标函附录	10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8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9
四、投标保证金	110
五、施工组织设计	111
六、项目管理机构	112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113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11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16
九、资格审查资料	11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7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18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119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0
（五）信誉情况表	121
A. 投标人信誉情况偏差表	121
B.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	122
C. 信用承诺书	123
D. 企业信用状况	12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125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26
A.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126
B.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127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128
十、其他材料	129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30
一、投标函	132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3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34
四、其他材料	135

备注：1、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除有特别规定外，均指要求投标人加盖 CA 数字证书中的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天门市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天门市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天门市交通运输局以 关于 2026 年天门市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天交复函[2026]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天门市公路养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天门市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永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天门市。

建设规模：总长 23.379km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G240 保台线龙王村至天西加油站、黄家湾至随岳高速路口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全长 6.814km；（2）S213 李谢线金科岭至史岭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全长 6.55km；（3）S247 客潜线刘英桥至牛头岭、蒋湖桥至段铺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全长 7.015km；（4）S267 胡多线水陆李大桥至戴湖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全长 3km 及 2 处边坡滑坡隐患治理。具体详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日。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

人允许中 1 个标。

3.3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9 点。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不召开；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召开；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异议受理单位)： 天门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 天门市竟陵钟惺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 431700

联 系 人： 史先生

电 话： 0728-5337236 转 8020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永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门市金龙街道文峰洗车东边 5 楼

联 系 人： 汤子豪

邮 箱： 2621206653@qq.com

电 话： 17707298693

行政监督部门：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728-5223557

邮箱：jtysjysq@tianmen.gov.cn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证书。 3、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证明材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各项证书的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必须满足附录 1 的资质最低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财务要求
同时满足： 1、投标人近 3 年均为盈利； 2、投标人近 3 年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小于 1。

注：1、证明材料应附：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部分资料附在“财务会计报表”中）。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附录2 的财务最低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业绩要求
近 5 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曾独立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类似工程。

注：1、证明材料应附：①合同协议书，②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提供的业绩已完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表明投标人业绩最低要求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或技术指标，应由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出具盖业主公章的扫描件证明材料。如由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出具证明材料仍无法表明，则该条业绩视为不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要求。

- 2、时间要求：业绩以交工或竣工（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完工时间）日期为准。
- 3、类似工程：二级及以上公路的新建、改扩建，路面修复养护等项目均认定为类似工程业绩。
-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附录 3 的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停产状态，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5）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 5、按照《省信用办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34 号）文件的规定，参与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须提供《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如实报告企业信用状况(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1、“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必须满足附录4的资质最低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住建部门或交通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目前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3、投标人应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到岗承诺函（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备注：1.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
无

注：_____ / _____。

附录 8 重大偏差一览表
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 标准	多标段投标	不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5）目规定
4		“技术暗标”（如采用）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目规定
5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不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不齐全
6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不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不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7			
8	第一信封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工期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9		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报价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出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12			
13	第一信封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资质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6		财务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7		业绩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8		信誉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9	主要人员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0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	其他要求（如有）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	联合体投标人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3	存在的其他情形（一）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24		
25	存在的其他情形（二）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未出现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5）目规定
3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不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不齐全
4			
5	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 2)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
6			
7		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未出现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①	无安全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致残率为零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A“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B“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A“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 <u>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u> ② _____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5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 适用 ☒ 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__日前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补遗书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投标人注意定期登陆、查询、下载，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_15___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金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及相关的规定按 9%计取。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详招标公告附件下载。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5	安全生产费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管理单位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根据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应计入施工安全生产费用，该项费用按固化清单所确定的方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中。 招标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支付。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规定方式填报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鄂交安[2012]747号）和《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等文件的规定。 承包人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的费用不得低于施工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40%，并将该项费用的使用计划详细列入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施工组织设计”之中，招标人将以此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u>32567967 元（含暂列金 1252614 元）</u>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9.1 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投标人递交的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9.2 投标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此项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u>2023</u> 年至 <u>2025</u> 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时间要求：近 <u>5</u> 年，即☒交工☐竣工验收时间于 <u>2021</u> 年 <u>9</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②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提供的业绩已完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表明投标人业绩最低要求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或技术指标，应由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出具盖业主公章的扫描件证明材料。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	/
3.5.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近 <u>5</u> 年，（<u>2021</u> 年 <u>9</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在建工程或完工的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如果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表明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项目经理及总工的任职情况，应补充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出具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采用 ☒ 不采用
3.7.4	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3</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7.5	投标文件签章	对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但系统无法使用 CA 数字证书“盖单位章或签字”的地方，可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手写签字，并扫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上传。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上递交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组织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地点：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直播室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地点：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直播室不见面开标系统，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5.2.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u>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u> (其他要求，如需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天门区域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不足 3 名时则只取相应数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资质、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因其他原因未通过评审的，则应视为参与了有效竞争，不应理解为明显缺乏竞争性。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0728-5223557 邮箱: jtysjysq@tianmen.gov.cn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u>《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下浮 50%, 按标段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费;</u> 支付方式: <u>现金或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一次性支付。</u>
10.4.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M 的取值: <u>/</u>
10.4.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N 的取值: <u>/</u>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 在获得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 <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u> <u>（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
10.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招标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水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支付子目中。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10.6.2 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应满足要求，达到实用、卫生、消防、环保、美观的标准。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 10.6.3 根据《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号），在试点地区企业开立基本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核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可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6.4 本项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条不适用。 10.6.5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招标公告附录；
-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资格条件考核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为依据。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适用范围为由部审核、审批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具体包括：施工特级、一级及交通工程资质企业。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澄清与修改”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澄清与修改”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7)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或发布澄清、修改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若出现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中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不一致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安全生产费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或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3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投标截止日为2018年2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 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被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具体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未加密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投标

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经所有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 （5）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6）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时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投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读取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无异议；招标人

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政府采购项目报价优惠系数

10.4.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
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元)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递交顺序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评标基准价系数：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增值税税率
☐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 主 持 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 投标人在____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 目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情况（如有）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2	第二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 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内容规定，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①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② 投标函中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③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④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⑤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未对招标人发布的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做修改； ② 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第 (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 业绩： <u>15</u> 分 主要人员： <u>1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①：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时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一个信封开标时，该系数由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从 <u>1</u>、<u>1</u>、<u>1</u>（系数）中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个信封开标后，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①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 5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四</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组织 布置及规划	2 分	a、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较完整，得 0～1.4 分； b、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完整，得 1.4～2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 施工方案、方法 与技术措施	4 分	a、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合理，得 0～2 分； b、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得 2～4 分。
		工期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2 分	a、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0～1.4 分； b、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 1.4～2 分。
		工程质量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a、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0～1.9 分； b、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 1.9～3 分。
		安全生产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a、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0～1.9 分； b、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 1.9～3 分。
		环境保护、水土 保持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2 分	a、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0～1.4 分； b、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 1.4～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a、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0~1.4 分; b、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 1.4~2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分	a、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较合理,得 0~1.4 分; b、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得 1.4~2 分。
2.2.4(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9 分	①近 5 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无法证明项目经理信息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②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6 分	①近 5 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无法证明项目总工信息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2.4(3)	评标价			评标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F = \underline{\quad 50 \quad}$ ， $E_1 = \underline{\quad 0.2 \quad}$ ， $E_2 = \underline{\quad 0.1 \quad}$ 。①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15 分	近 5 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5 分。(①合同协议书，②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提供的业绩已完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2.4(5)	信用奖惩			☐ 仅对于评标结果进入前三名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调整得分，并重新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近两年(____/____年度、____/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加 2 分；最近一年(____/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A 级和 B 级的投标人，不得分；最近一年(____/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扣 2 分。 ☒ 不适用。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①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若该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该标段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1（1）项及第 2.1.1（2）项的标准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两项均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2 项的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2.4 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9.4 对于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10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天门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天门市竟陵办事处钟惺大道 54 号 邮编：431700
2	1.1.2.6	监理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 1 万元。
6	4.3.3 (1)	不允许分包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测设完成后 7 天内</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300 元/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不适用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不适用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不适用
15	16.1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适用：如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则招标人支付 <u>30%</u> 签约合同价 ^① 作为开工预付款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不适用</u>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u> 万元

① 指合同价，含暂列金。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不适用</u>
21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比例，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天门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1.5%</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8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暂按 <u>2.4‰</u> 计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2.4‰</u>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双方协商处理，在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提请天门市人民法院裁决。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交通、水利、铁路等行业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鄂劳社文[2006]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

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或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出现阻工、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发包人还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鉴证，并在核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前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设的专门帐户缴纳规定金额的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使用和监管依据项目所在地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应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应在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5）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6）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7）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记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

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若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为虚假材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投标人。

（8）承包人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要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补充第 4.11.3（3）目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7. 交通运输

增加 7.3 款的内容：本项目严格禁止使用超载超限运输材料(含混合料)，否则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应承担因使用超载超限车辆产生的后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地方政府治理超载超限运输对材料价格的影响和相关风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在测设完成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令）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本项目多个路段同时施工，为更便于项目管理，要求各个路段均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关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

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应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5)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令）、《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2015）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8)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9)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 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9.2.5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的计算，按照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说明要求计算。

9.3 治安保卫

9.3.1 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

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

10. 进度计划

补充第 10.5 款: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2. 暂停施工

12.2 款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1)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2) 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及利润补偿，监理人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13. 工程质量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土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执行。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补充 13.2.3-13.2.10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

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4. 试验和检验

14.1.1 项补充以下内容：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补充第 14.5 款：

14.5 试验室

承包人试验室所有仪器须由计量部门标定，经天门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审查合格并确定其试验范围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但因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除外），对施工所用沥青、水泥、砂石料、钢材及上级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材料进行调价，其余材料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具体调整原则和方法如下：

施工所用沥青、水泥、砂石料、钢材按下述公式计算，施工完毕后办理一次调整手续。调价按如下原则进行：涨跌幅度 5%（含 5%）以内不予调整，中标人自负盈亏；涨跌幅度超过 5%以上时，超出不予调整的部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分担。当主要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调整价总额为正值时，招标人按调价总额的 90%予以补偿；当主要材料价格下降，调价总额为负值时，招标人按调价总额的 90%予以扣回；工程完工后，根据施工期间调价的资料，进行最终结算。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当期单价和使用数量应由监理人和业主审定。经监理人和业主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结算依据。

施工期间调价公式： $YJE = \pm YL (|JG1 - JG0| - JG0 \times 5\%) \times 0.9$

式中：YJE—施工期间调价额；YL—每月当期用量；

JG0—材料基期价格；JG1—材料当期价格；

最终调价公式：正值： $YJE1 = \sum YJE \times (1 + 9\%)$ 负值： $YJE1 = \sum YJE \times (1 + 9\%)$

式中：YJE—期间调价额；YJE1—最终调价额；

采用以上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材料基期价格原则上采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8 天，湖北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中“天门市材料价格”的相应材料价格（除税价格）。

②材料当期价格原则上采用调价期内湖北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中“天门市材料价格”当月相应材料价格（除税价格）。

③施工所用沥青、水泥、砂石料、钢材调价数量按调价期内每月经业主和监理人核查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定额配合比进行计算；各种损耗（包括场内运输、保管、施工等一切损耗）数量不参与调差，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本项补充

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的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01-1 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则由发包人扣回。

102-3 子目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投标报价总额),严禁挪用。

103-1 节根据总体工程进度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每期计量金额的比例分期进行支付。

其它临时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 80%,应在第 1 次至第 4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4 次等额予以支付; 所报总价中余下的 20%,待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

104-1 子目所报总价的 90%,应在第 1~3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3 次等额支付;余下的 1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17.2 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约定为: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00 万元

本项(2)目约定为: 不适用。

补充 17.3.5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留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项目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且承包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补充 17.3.5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依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本项目结算前，招标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金额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补充 17.6.2（5）款：承包人应按现行税务部门规定开具本工程项目的增值税税票，并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项目完整的完税凭证。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文件管理，满足国家档案局档发〔2016〕11 号文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档〔2016〕171 号文相关要求。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项约定：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8.6 试运行

18.6.1 项约定：

本合同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试运行的内容：无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约定为：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保险费率：2.4%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项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保险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2.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11) 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 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3)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4)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5)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的;

(16)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17) 承包人未达到承诺的安全目标;

(1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细化为: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1~10%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违约金与损失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11) 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 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3)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4)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5)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的；

(16)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17) 承包人未达到承诺的安全目标；

(1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细化为：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1~10%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违约金与损失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双方协商处理，在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提请天门市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合同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如有）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合同段的施工单位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合同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专职安全员	1	持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交安 C 证
路面/交安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计量与计划工程师	1	交通运输部乙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测量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注：可由联合体成员组成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②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①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

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原则上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招标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固化清单详招标文件附件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本项目图纸详招标文件附件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证书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为：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不适用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单位。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4.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中应当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B“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_____；
附表二	_____；
附表三	_____；
附表四	_____；
附表五	_____；
附表六	_____；
附表七	_____；
附表八	_____。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备注：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
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
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
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
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
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
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 号	接受分包合 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 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 同 金额 (万元)	分包合 同金额 占比 (%)	满足分包 工作的企 业资质(如 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
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关联企业					
备注						

-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件的彩色扫描件（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仅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为适用时需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如网页截图不能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应提供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等。
-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投标人应如实以框图形式详细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投标截止日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近三年是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其他近 X 年依次类推。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标。
3、业绩的时间认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信誉情况表

A.投标人信誉情况偏差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B.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在_____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在_____年度在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状况	

注：附信用等级评定状况的证明材料。如未参评，如实说明即可。

C.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戒。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投标人（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 企业信用状况

我公司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信用状况如下：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 ☐ 未 ☐ 有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 ☐ 未 ☐ 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为 ☐ 行政处罚 ☐ 守信红名单 ☐ 重点关注名单 ☐ 黑名单 ☐ 上述情况皆无。

(4)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 ☐ 无 ☐ 有行贿犯罪行为。

(5) 其他情形。(如有)

以上(1)～(3)信用状况均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第(4)如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按有关规定附相应资料。第(5)如有其他情形可附。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是否参加了社会保险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5 的要求进行填写。

(七)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A.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等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 2、项目经理应提供担任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规定；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标。
- 3、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
-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5、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B.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等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2、项目总工应提供担任类似项目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规定；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标。

3、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5、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如有) ^①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 注: 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等证书)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 否则, 将被认为无效。
-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 3、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① 本表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6或“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四填写。

十、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详招标公告附件下载，其说明文字不得进行修改或删减，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四、其他材料